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
承辦人：楊雅仔
電話：1999轉2702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179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84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7325314_110308403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2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無法供公眾使用部分，退還部分保證金執行疑義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89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66號，目錄第04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1/10/05 文
交 14:48:10 章